

证券代码:000962 证券简称:东方钨业 公告编号:2023-101号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2023年10月13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人数:5人
- 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数量:12万股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20元/股
- 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定,公司已经完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色(宁夏)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发【2023】167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23日期间,公司通过内网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23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六)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达成,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符合相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 (一)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2023年8月28日
- (二)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价格:6.20元/股
-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 A 股普通股股票
-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人数:5人
- (五)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万股

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权益数量(万股)	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股本总额的比例
陈忠奇	总经理	7.012	58.43%	0.035%
中研院研究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4人)	4.188	34.71%	0.011%	
合计(不包括本人)	12	100.00%	0.027%	

注:1.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外部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之前公司股本总额的1%;

(六)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成之日止,最长不超过72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限售期分别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48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限售,不得转让、不得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因股权激励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等股份同时按本激励计划进行锁定。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票将一并回购注销。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比例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第二个交易日起解除限售登记完成之日起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4%

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内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以后年度进行解除限售。

(七)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2023—2025年的3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1)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指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或(2)2023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或(3)2023年度EVA大于零。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或(2)2024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或(3)2024年度EVA大于零。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1)以2021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度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10%,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或(2)2025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7.5%,且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位数;或(3)2025年度EVA大于零。

注:1.上述条件所涉及净资产收益率指标计算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

性损益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净资产作为计算依据;

2.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除公司发生2021年11月4日公告《2022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涉及事项外,若公司实施公开发行或公开发行等影响净资产的行为,则新增的净资产和对应的净利润在业绩考核时不计入本计划有效期内净资产和净利润增加额的计算。

若限制性股票某个解除限售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则所有激励对象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同行业公司及行业企业的选取

按照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延加工”,上述“同行业”平均业绩为该行业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的平均业绩。同时公司选取该行业分类中与市值规模及具有可比性的17家A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的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600768.SH	宁夏能源
2	002292.SZ	瀚宇股份
3	300483.SZ	翰宇药业
4	002114.SZ	孚日股份
5	600819.SH	韶钢松山
6	002942.SZ	隆华新材
7	000633.SZ	顺鑫农业
8	300697.SZ	电力金盾
9	600787.SH	耀华集团
10	002332.SZ	罗普斯金
11	002469.SZ	晋源股份
12	603271.SH	鑫福材料
13	002576.SZ	联益股份
14	000765.SZ	银禧新材
15	002279.SZ	圣龙股份
16	600258.SH	广科控股
17	002467.SZ	东方钨业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其他相关调整本公司行业分类或调整同行业成分股的公司各考核时应当采用届时最近一次更新后的行业分类数据;若同行业样本或对标企业样本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时,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3)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人的绩效考核评价报告确定考核结果,原则上绩效考核评价结果为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上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确定激励对象实际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

考核评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	0.8	0.0	0.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评价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

2.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与公司网站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本次授予并登记完成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披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一致。

四、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高级管理人员在预留授予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

五、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9月11日出具了XYZH/2023/YCA1180127号验资报告;经会计师审计,截至2023年9月10日止,贵公司实际已收到本次激励对象的以自筹资金缴纳的授予股份认购款人民币749,000.00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120,00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元整,其余624,000.00元作为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六、本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3年8月28日,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3年10月13日。

七、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2023年9月9日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997,262.00	1.12%	120,000.00	5,117,262.00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0,829,182.00	98.88%	0	440,829,182.00	98.85%	
合计	446,826,444.00	100.00%	120,000.00	446,946,444.00	100.00%	

注:(1)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股权结构最终变动情况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数据为准。

八、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是否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以及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发生变更。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此次因授予限制性股票所筹集的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每股收益调整情况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按最新股本445,946,444.00股摊薄计算,2022年度公司每股收益为0.3265元/股。

十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费用,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董事会已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8月28日,公司预留授予激励对象12万股限制性股票,测算得出的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60.48万元(按照2023年8月28日收盘价测算),本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限制性股票(万股)	12	60.48	7.26
摊销费用(万元)		21.77	18.46
摊销费用(万元)		0.58	5.43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败的会计成本相关,会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十二、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东方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9月28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23年10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方式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和《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开会。
2.会议通讯表决截止时间:自2023年10月10日起,至2023年10月28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截止时间为准;网络投票的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的传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国际商会中心40层
邮编:518048
联系人:宋茜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会议咨询电话:400-6788-533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见附件一)。上述议案的详细请参见《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3年10月9日,即在2023年10月9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资格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权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大会表决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并投票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授权人(可为自然人)的授权书(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批文,开户证明或营业执照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人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或者经该授权机构持有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需要签署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并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附件四)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批文,开户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登记注册证件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该授权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批文,开户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在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批文,开户证明或营业执照复印件等);

(5)以上所有资料均需填写完整、清晰、可辨认,且须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3.截止时间: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票的送达以邮戳时间为准,即2023年10月28日17:00以前送达的,以邮戳时间为准;迟于该时间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戳时间为准送达的,其邮戳时间优先于收到的日期为准送达。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即2023年10月28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构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地点,并有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有有效表决票,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项、字迹模糊不清,无法判断或意见相互矛盾,但其各选项符合会议规定要求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但其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地点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有效表决票的统计,以有效表决票为准,如各有效表决票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有效表决票意见不同,则按“弃权”处理。

(3)送达时间不同,同一表决票:以最后送达日期为准,先送达的同一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4)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5)上述材料均需填写完整、清晰、可辨认,且须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地点,并在信封表面注明“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规定。

六、表决生效条件
1.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效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时,表明该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参加了本次通讯会议,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事项的公告》中所述前述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票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投票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二次投票
根据《基金法》及《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条件而不能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范围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项授权均有效,且经授权文件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均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载明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宋茜

联系电话:0755-82825983
传真:0755-82825703
网址:www.p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公证处
联系人:向肖
联系电话:010-65543888/882624
执行公证:上海市通海律师事务所
4.见证机构:上海市通海律师事务所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均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询,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533(免长途话费)咨询。
3.本通知及有关内容均由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
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调整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具体说明见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本次会议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附件二:《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的说明》

一、说明
1.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并审议《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以下简称“议案”)。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前持有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持有人本人或经其书面授权的授权人(代表其持有并见面方可召开,且《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需经参加本次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存在未能达到开会条件或无法获得相关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国证监会对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有关事项的备案或作出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估值或投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赎回费率调整方案要点
赎回费率调整: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E	15%
7E≤Y<30E	0.1%
Y≥30E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将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赎回费率调整: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E	15%
Y≥7E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总额的100%归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及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关于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议案》存在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之前,我司已对部分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持有人意见,就议案综合考量了持有人的意见。议案公布后,我们还再次征求意见,如必须,基金管理人将依据持有人意见,对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亦在必须情况下,预留出席的时间,以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方案未能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关于本次基金调整赎回费率方案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号:
姓名/名称: _____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2023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填写“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打“√”,同一议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以上表决意见或弃权,且其受托人(代理人)一致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的基金份额均有效并计入表决结果。
2.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但其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授权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文件的,或在截止时间之内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通讯表决地点的,均为有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本表决票可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hfund.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姓名/女士/或/先生: _____ 机构或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行使全部持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本次会议期间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鹏华丰华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受托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基金账号: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身份证件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_____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附注:
1.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受托人所做授权。
2.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行填写并完整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3-044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公告》(公告编号:2023-034)。

二、回购计划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9月末,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如下:
截至2023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00,6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2%,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6.02元/股,最低价为15.4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77,676.2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24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7月28日、2023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关